

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责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道路监控系统腾龙路沿线拆除

2、采购内容：腾龙路沿线 15 个道口道路监控系统迁移

3、服务范围：详见清单

4、工期要求：计划总工期 150 天。本项目分段分期实施：一期实施范围为环湖北路至长扬路段，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现场设备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二期为延政路至钟楼区交接处段。实际的开工时间及工期均按项目现场要求执行。

每期项目由甲方单独签发开工令、单独确定具体工期、单独实施项目，单独组织项目管理、预验收、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并分别确定每期项目免费维保到期时间。本项目每期实施内容、实施数量、实施地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115000 元(小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元(大写)。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实结算。

3、本合同最终总价以甲方的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清单内容实施，不得超过合同清单数量，否则造成超过合同总价款 2115000 元部分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例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并审计结束后付至 95%，余款在整个项目维保结束后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清单内容实施，未经甲方同意增加合同外内容的，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单位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利旧资源拆除及复用费	含杆上原有设备拆除、移位、重新安装（可用设备恢复原有功能）、重新配置调试、测试、交付费用；含原有设备和抱杆机柜拆除、运输、重新安装费用；含报废设备和可复用设备清点；本项目按旧杆件数量计算，含杆件上摄像机、灯具、抱杆机柜、线缆、抱箍等所有设备资源以及杆内线缆资源；不区分杆件大小及设备数量；同一设备或资源拆除后无论何时、何地再次安装以及多次迁移拆装均记为同一项费用，不重复计费。	根	64	2777.33	177749.12	
2	落地机柜拆除	机柜内线路、设备拆除及落地机柜拆除、运输	只	15	679.35	10190.25	
3	杆件拆除	杆件拆除、吊装、运输	根	64	1348.71	86317.44	
4	落地控制箱基础	落地箱基础尺寸不小于800*800*600；含挖填土、土方清运、围挡、风镐及其他辅助工序；C25商砼浇筑；含2根 PE75管预埋管；含基础养护、保护；含报废落地机柜基础拆除和清运	座	15	299.71	4495.65	
5	杆件基础开挖及浇筑	土方开挖尺寸为：（8-M27×1500——1.5×1.5×1.9）×5，（8-M27×1800——1.8×1.8×2.2）×3，（8-M30×1800及8-M30×2000——1.8×1.8×2.4）×10，（落地柜——0.8×0.8×0.6）×20；混凝土尺寸为（8-M27×1500——1.5×1.5×1.7）×5，（8-M27×1800——1.8×1.8×2.0）×3，（8-M30×1800及8-M30×2000——1.8×1.8×2.2）×10，（落地柜——0.8×0.8×0.6）×20；本项按混凝土浇筑尺寸计量。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上沿制模（30公分木模）、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基坑底层较混凝土浇筑尺寸下沉20CM用于顶部绿化恢复；C25商砼浇筑；含2根	立方	319	1348.71	430238.49	

		PE75管连接杆件及窞井；含基础养护、保护。					
6	基础预埋件8-M27×1500	L4、L6、L8、T6+6、T8+4杆件使用。，8-M27×1500（个）。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	套	26	579.44	15065.44	
7	基础预埋件8-M27×1800	L10、L11、H8L6.5杆件使用。，8-M27×1800（个）。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	套	11	779.25	8571.75	
8	基础预埋件8-M30×1800	T10+4、T10+6、T10+8、T11+11杆件使用。，8-M30×1800（个）。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	套	7	869.18	6084.26	
9	基础预埋件8-M30×2000	L13、L15、L17、T13+6、T15+6、T15+15杆件使用。，8-M30×2000（个）。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	套	13	949.09	12338.17	
10	立杆接地和基础包封系统	不小于2.5M 接地角铁 L40×4；镀锌扁铁—40×4与杆件连接，杆件上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含接地系统预埋、定位、安装、接地桩焊接、现场电阻测试；含杆件螺栓黄油保护、基础混凝土包封和养护工作。	根	57	499.52	28472.64	
11	线缆窞井	含500*500*500盖板（钢筋骨架、金属包边、表面“武进公安”字样、砼预制井盖）及井圈（钢筋骨架、砼预置井圈）；含窞井内土石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红砖及水泥砌筑；井内圈净尺寸不小于500*500*500；含土方清运、围挡、风镐及其他辅助工序；含井圈井盖安装。	套	113	779.25	88055.25	
12	绿化内管沟开挖及2*PE75管线敷设施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60CM；管沟满足双 PE75管敷设施工要求；含开挖、敷设双 PE75、壁厚5mm、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绿化恢复。	米	880	69.93	61538.40	
13	道板内管沟开挖及2*PE75管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60CM；管沟满足双 PE75管敷设施工要求；	米	313	99.89	31265.57	

	线敷设施	含开挖、敷设双 PE75、壁厚5mm、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道板恢复。					
14	水泥或沥青路面管沟开挖及2*PE75管线敷设施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60CM；管沟满足双 PE75管敷设施工要求；含开挖、敷设双 PE75、壁厚5mm、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水泥或沥青路面恢复。	米	362	139.87	50632.94	
15	顶管牵引2*PE75管	双管牵引施工，含钻进、扩孔、穿管、施工作业面开挖和恢复、泥浆和弃土清运；双 PE75管材（壁厚不小于7mm）	米	4130	189.82	783956.60	
16	RS-485信号控制线	RVVSP2*1.0	米	7070	5.59	39521.30	
17	电源线	RVV3*1.5	米	7280	5.79	42151.20	
18	电源线	RVV8*1.0	米	6700	11.98	80266.00	
19	主干电源线	RVV2*2.5	米	300	7.79	2337.00	
20	工程室外网线	UTP CAT-5	米	6000	3.00	18000.00	
21	相位信号线	RVV4*0.5	米	480	4.76	2284.80	
22	联络光缆	GYSTA53-4B	米	5550	3.60	19980.00	
23	电源线	RVV3×4.0	米	600	14.99	8994.00	
24	杆件改色	杆件白色改武进橄榄绿	根	1	1498.53	1498.53	
25	装表取电	向国家电网公司申请点位电表安装，向国家电网公司缴纳装表和取电工程施工费用	项	2	2497.60	4995.20	
26	预留金	10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总计					2115000.00	